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建議修訂章程及董事調任

本公告乃由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於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統稱中國新法規)。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按照中國新法規的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的規定，參照中證監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證監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章程，規範企業管治。根據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27日，中證監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經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證監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證監發佈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擬落實中證監的上述規定，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經修訂《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5年1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建議修訂亦將進一步闡明電子會議的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以及符合《章程指引》若干規定，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遵守經修訂《公司法》以及根據該等修訂作出的相應修訂。

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

此外，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建議修訂亦包括(i)取消監事會，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ii)強化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將股東個別或共同向本公司提呈議案的門檻調整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及(iii)明確章程允許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後的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中國新法規，(i)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章程下的權利，刪除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及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職務重新分配，王忠武先生(「**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王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0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和制定戰略決策。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藉監管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魯商福瑞達於濟寧開發的一個項目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監管我們於濟寧的物業管理業務)。王先生亦於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魯商福瑞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荷澤魯商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及確保物業管理項目順利運營。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魯商置業青島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包括監管我們於青島的物業管理業務)。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王先生擔任魯商福瑞達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魯商福瑞達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自2022年1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山東省城鄉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商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在中國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本科課程，並於2018年3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彼獲山東省商業集團總公司工程專業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工程師。王先生於2017年6月被山東國資委評為山東省省管企業優秀共產黨員，並於2013年2月被濟寧市市中區南苑街道辦事處及中共濟寧市市中區南苑街道工作委員會評為經濟工作先進個人。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王先生具備切合出任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6月9日起計至根據章程完成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為止。王先生將根據章程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魯商福瑞達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中國，濟南，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道舉先生及邵萌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